

##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鉴于公司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 投保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赔偿限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年
4. 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具体方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